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选举陈洪国、尹同远、李峰、耿光林、王春方、杨桂花、张宏、潘爱玲、王凤荣、黄磊、梁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